

石景山区社区矫正十周年

中途之家初始教育培训班



区委副书记吴克瑞视察社区矫正工作



副区长刘亚泉参加社区矫正工作部署会

深化社区矫正 建设平安石景山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2003年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开始,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经过近一年的过渡与筹备,区司法局于2004年5月1日正式开始承担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并逐渐形成了社区矫正人员接收衔接、教育管理、促进转化、解除矫正等一整套完备的流程制度和工作方法。十年来,石景山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走过了试点探索、全面铺开、规范执法和创新发展的几个阶段,在

依法管理、规范运作的工作理念下,千余名社区服刑罪犯经过教育矫正顺利回归社会,有力维护了我们的和谐稳定。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区司法局以提高教育改造科学化水平和矫正质量、将社区矫正人员改造成守法公民为目标,坚持依法、科学、严格、文明管理,不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在充分关注矫正对象的个体差异、心理行为特点、犯罪成因的基础上,科学开展教育矫正工作。同时依托区阳光中途之家的教育转化工作平台,在提高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促进顺利回归工作中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十年来的探索实践,十年来的依法管理,十年来的教育矫正,我区社区矫正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实现了执法活动与社会效果

的有机统一,为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石景山区社区矫正工作10年的历程,也饱含了区委、区政府领导、相关单位和各界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厚爱。今天,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之中;今天,石景山区正处在“推动科学发展、深化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区司法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社区矫正人员回归为目标,坚持依法、科学、严格、文明管理,进一步强化基础、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拓宽平台,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不断深化发展,为维护我区和谐稳定、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新城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为社区矫正人员开设心理辅导课程



认真开展排查走访

案例评析

矫正融真情 爱心助回归

事件回放:

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成长于一个单亲家庭,家庭疏于管教,17岁那年他因盗窃被劳动教养,后多次犯罪,人生失去了方向。由于他屡教不改,亲生父母对他非常失望,2000年他又因盗窃被判入狱10年,他的母亲一次都没看过他,生父更是不想见他。如今他面临假释,我区某街道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在核实情况时发现,即使张某出监,由于多年没有和父母有过联系,他仍然面临缺乏家庭关爱的老问题。为此,司法所和居委会的同志多次上门做他亲生父母的工作,希望他们承担起接纳张某的家庭责任。可是张某的父母离异多年,早已各自成家,接纳一个近40岁的人一同居住谈何容易。在多次沟通后,司法所以张某母亲作为突破口,指出其以无力负担为由回避问题的症结,多次劝说下张某的母亲慢慢转变了态度,当工作人员

再一次登门的时候,她不再抱怨,而是主动提出自己为儿子租下了一间平房,同意照顾好儿子。当张某父亲听到这个消息后也表示,自己可以为儿子出房钱,只求他能重新做人,改过自新。就这样,经过大家的努力,张某终于在出狱后重新与家庭团聚。

光有团聚还不够,怎样让张某从思想上真正转变,纠正长期以来思想和行为上存在的偏颇,成为司法所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按照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张某每周要进行电话报到,每月要当面报告自己的思想和动态,在这每周、每月固定的交谈中,张某逐渐和司法所的干警们交了心,从开始的简单汇报到后来的拉家常、找工作、谈理想,慢慢地张某能够正视自己的过去,变得开朗、豁达起来,到矫正即将结束的时候,他已经找到了稳定的工作,也组建起了自己的小家庭。

张某明白眼前的生活来之不易,因此他工作格外认真,也十分珍惜现在的生活,他感慨地说:“我要做一个对社会、对家庭的有用之人,不能再辜负大家对我的关心与帮助,请大家看我的实际行动吧。”

案例点评:

假释出监,重返社会,对于张某来说,他的心态是复杂的,既有对未来的期待和憧憬,也有对生活的迷茫和无助。对他来说,家庭的温暖对其顺利接受社区矫正发挥了催化剂的作用,在假释期内他也承受住了社会对他的考验,最终战胜了自己,赢得了光明。对司法所来说,矫正工作中既体现了严格管理,又融入了真心帮教,使社区矫正人员感受到了政府的温暖;而对于社会来说,社区矫正对象在思想、行为上的真正转变,也为和谐社会建设增添了有力的正因子。

要闻点击

召开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

近日,区司法局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十周年”阳光中途之家座谈会。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区检察院相关领导以及司法所和社区矫正代表参加了活动。与会来宾在听取社区矫正开展十年以来的整体工作情况和司法所的工作介绍,并参观“社区矫正十周年工作巡礼”展板后,对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十年来取得的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就如何进一步深化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深入的交流讨论,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召开社区矫正十周年座谈会

工作动态

开展“社区矫正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2013年是我区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第十年,为了全面展示社区矫正十周年的工作成果,吸引全社会的支持和广泛参与,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区司法局于近日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十周年”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一是以统筹资源为抓手。制作“社区矫正十周年工作巡礼”专题展板和宣传横幅,设计编印“社区矫正知识问答”主题挂图和宣传材料,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辟社区矫正专栏、专题节目,充分利用区法律文化园、各街道社区法制宣传栏等资源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度。

二是以贴近百姓为宗旨。通过邀请社区代表参观专题展示、介绍社区矫正工作流程、解

答群众疑问、动员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等方式,使社区矫正宣传工作最大限度贴近百姓、贴近生活,为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三是以深入社区为重点。各街道司法所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区矫正宣传活动,依托司法大讲堂的授课资源和群众基础,采取条幅、挂图、咨询和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行宣传,扩大了宣传的覆盖面。

四是以扩大工作影响力为目标。一系列宣传活动的开展,提高了社区矫正的知晓率,营造了群众参与、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为促进矫正人员的顺利回归,进一步推动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化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法律快车

社区矫正小常识知识问答

社区矫正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条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第76条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第85条规定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1. 被判处管制的罪犯
2. 被宣告缓刑的罪犯
3. 被裁定假释的罪犯
4. 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社区矫正对象的主要义务

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离开国境。

自觉接受社区矫正,遵守社区矫正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被适用禁止令的社区矫正人员还应遵守禁止令的相关规定。

在规定时间内电话报告、到司法所当面报告有关情况,按规定提交矫正小结。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参加司法所组织开展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学习活动,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参加规定的社区服务,每月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

其他应遵守的规定。



司法行政视界